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35期 (总第110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丝绸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4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5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16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 11 部门关于浙江省中药材保护
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7 号)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8 号) (30)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牢把握“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新使命和“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总要求,认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抓手,不断加快简政放权步伐、加大创业服务力度、加强创新支撑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力争经过三到五年努力,建成以民营经济和“互联网+”为特色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以大众创业培育经济新动力,用万众创新撑起发展新未来,奋力开创浙江转型升级新局面。

——坚持深化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大力破除妨碍创业创新发展的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大众创造活力。

——坚持服务创新。针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面临的政策、市场、资金等难点问题,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制定完善均等普惠政策举措,形成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全链条增值服务体系,提高创业创新效率。

——坚持开放共享。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把握信息经济开放共享的特征,积极探索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最大限度提升创业创新资源配置水平。

——坚持突出重点。以推进创业带动创新为核心,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民生发展的重点领域,聚焦中心城市、县城以及开发区(高新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小镇等重点平台,激发以高校毕业生为代表的青年、科技人员、高层次人才、企

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浙商的创造活力,形成全省创业创新的聚合效应。

二、创造更为宽松公平的市场环境

(一)建立便捷的企业登记注册制度。深化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统一核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实行“先照后证”;开展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试点;企业住所登记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在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内,出台住所登记条件细则,放宽进驻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允许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清理、修改或废止行政垄断、市场分割等妨碍创业的制度规定。将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纳入《浙江省专利条例》,依法加强创新发明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减免相关行政性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制定目录,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按规定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事业单位开展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

三、打造更为有力的创业创新平台

(一)全力支持杭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的区域创新平台。加快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复制推广中关村成熟经验和政策,推动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加快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运行,形成自贸政策和创新政策的叠加效应。

(二)鼓励设区市创建国家相关创新创业试点示范城市。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地方特色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试点和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示范城市,进一步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小微企业发展模式。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良好的社会化服务平台。

(三)开展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开发区(高新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科技城、省重点培育特色小镇、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在全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功能,引导创业创新载体集聚发展,启动建设一批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省级财政对全省重点建设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的专项支持,力争到2017年底,全省建成若干个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准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

(四)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把省重点培育特色小镇作为建设新型众创空间的实验区,大力发展“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建设新型创业孵化生态系统。进一步提升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功能。鼓励企业将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等资源改造成为新型众创空间,重点吸引龙头骨干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鼓励全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建设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为大学生创业创新提供服务。落实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可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四、培育更为活跃的创业创新主体

(一)鼓励以高校毕业生为代表的青年创业。省属高校全面建立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在校大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的,可视为参加实践教育,并计入实践学分。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社会众扶年轻人创业,引导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青年创业创新。鼓励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等创业平台,支持返乡大学生、农村青年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启动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支持青年农民返乡创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提高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成果转化收益的分享比例,职务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60%,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动力。允许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在职创业,其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支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到企业工作,对经单位同意离岗的其人事关系可保留5年,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事业单位人员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事业单位人员,自愿到企业工作的,允许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继续加大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实施“千人计划”“海鸥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计划。入选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个资助周期为3年,资助期限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团队所在地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各级财政资助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投入。

(四)支持企业高管连续创业。鼓励创新型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上市公司以及落户浙江的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积极培育企业内部创客文化,建立企业内部资源平台,为有创业意愿的高管、员工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市场支持,搭建开放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建立高管、员工与企业共赢机制,共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支持广大浙商回乡创新创业。依托“世界浙商大会”“浙洽会”以及杭商发展论坛、“宁波帮”大会、温商大会等重要交流平台,加大对广大在外浙商的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和引导,继续推进浙商创新创业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在外浙商带资金、带技术回乡创新创业。

五、构筑更为活跃的创新创业投融资体系

(一)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建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允许创业和天使投资基金按基金长期投资余额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基金投资损失。鼓励市县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级引导资金可按一定比例参股。通过优化国有资本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引导和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创业风险投资力度,积极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

(二)加快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推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与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等资本市场加强合作,支持设立小微券商、小微证券服务机构。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融资,对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吸收私募投资基金等方式融资。推动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一批股权众筹平台,增强众筹对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三)加快培育创新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银行与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探索“商行+投行”经营模式,创新金融产品,不断完善支持创新创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创新创业企业风险资金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给创新创业企业的贷款损失

给予一定补偿。建立和完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评估管理制度,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工作常态化、规模化发展。引导商业银行探索设立科技信贷专营支行,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各级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的融资行为,按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积极利用保险机制服务创业创新,对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科技保险业务给予财政支持。支持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扩大微型金融服务供给,拓展创业创新融资渠道和降低经营成本。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金融服务和创新。

六、建立更为完善的创业创新人才体系

(一)加强研究型大学和研究院建设。进一步加大省部合作、省院合作、省校合作的资金、项目扶持力度,在大学城、科技城、开发区(高新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引进更多国内知名大学共建研究生院和创业基地,引进更多国内大院大所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加强引进和培养国内外一流研发人才与团队。

(二)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积极推进全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建立创业学院,完善相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力争到2017年,全省建设30所左右示范性创业学院,形成10万人左右在校生规模。选择若干所有条件的院校进行专科、本科或专业硕士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培养。

(三)完善创业教育制度。促进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通识性创新创业公共课程,以及具有行业特点、与创新创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课程和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创业导师制度,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开展创业导师与创业学生对接活动,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2015—2020年,培育创业导师5000名,结对创业大学生20000名。

(四)促进创业培训交流。发挥青年创业训练营等的作用,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开展创业培训。针对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参加创业培训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开展创业创新系列宣讲、咨询服务活动。支持各地搭建“互联网+”等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业论坛、创业联盟、创业项目推介会、创业成果展示会等创业交流平台。

七、开启更为广阔的“互联网+”创业

(一)支持“互联网+”融合创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

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精神,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促进跨区域、跨领域的协同创新。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宽互联网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事前准入限制,鼓励先行先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评价。

(二)发展“互联网+”众包创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开放优势,构建社会各界创新资源交流合作的平台,鼓励企业和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积极发展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创意组织模式,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加快推广制造运维、知识内容和生活服务众包,鼓励创新,改进监管,大力支持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众包创新模式。

(三)鼓励“互联网+”众扶创业。优化互联网创业基础支持条件,健全政府数据开放机制,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开放平台;协调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建立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鼓励大中型企业利用互联网建立分享众扶平台,通过生产协作、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为互联网创业提供便捷的服务。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制认证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四)推广“互联网+”新经济。围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七大产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企业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省互联网创业的水平 and 影响力。

八、建设更为完善的创业服务体系

(一)共建共享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积极推动社会公众众扶,促进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建立合理的平台服务收费制度,推广利用以创新券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和激励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放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创业培训、风险投资等服务。鼓励倡导企业间分享众扶,加快完善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整合我省科技企业、项目、院所、创新载体等各类科技数据,实现全部科技数据、系统、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其他创新载体对外开放设备和研发工具,分享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二)加快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增强孵化器的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引导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为创业企业提供集中办公住所注册、税务、财务、社

保等代理服务及创业咨询、投融资等增值服务。鼓励市、县(市、区)探索建立孵化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资金池,对合作金融机构向列入创客企业库的企业发放的贷款首次出现不良情况,由风险资金池对坏账给予一定补偿。省财政在安排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中考虑风险池运作,对运作有成效的市、县(市、区)给予奖励。

(三)完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创新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创业创新人才重点集聚区域的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措施。加大对中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住房补贴,鼓励盘活存量楼盘,建设经济型创客公寓。强化对引进的中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保障,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重点区域布局,积极发展国际学校。

(四)加大创业创新的政府采购力度。政府采购应向创新产品和服务倾斜,对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政府首购、订购和优先采购。对采购预算在300万元以下、中小企业有能力的通用类项目,一般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健全更为高效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法制办、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省科协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建立督查督导机制,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统一、覆盖辖区部门的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平台,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微博、创业微电影、公益广告等开展政策宣传。出台的创业创新政策要完善配套细则,公开主承办单位、操作方式、具体流程等;定期举办政策解读和辅导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及时提供相应的政策培训和现场咨询,向创新创业者提供汇编扶持指南、创业创新指引、申报指南等手册,确保向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宣传普及到位。

(三)加快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尽快落实本实施意见,加快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确保各项举措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丝绸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丝绸是中华文明的象征和典范。我省在我国丝绸发展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素有“丝绸之府”的美称。丝绸产业是我省历史经典产业,有着近 5000 年的悠久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丝绸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创新设计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人才青黄不接等问题,同时也面临着替代纤维快速发展、消费需求深刻变化、桑蚕种养量缩质降等较大挑战。为推进我省丝绸产业传承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顺应丝绸产业个性化、时尚化消费趋势和“互联网+”发展趋势,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契机,以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为主线,按照原料基地化、技术高新化、品牌国际化、人才梯队化、产业和文化一体化的要求,着力推进丝绸原料基地建设、丝绸创新发展、名企名品培育、丝绸人才培养以及产业与文化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我省丝绸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促进我省从国际丝绸产品制造中心向创意中心、时尚中心和质造中心转变。

(二)发展方向。顺应世界丝绸产业发展趋势,推进我省丝绸产业向中高端和终端产品发展,重点发展一批高档丝绸服装服饰、高档丝绸及混纺面料、高档丝绸针织品、蚕丝被、家用纺织品、丝绸艺术品。鼓励我省杭州、湖州、嘉兴、绍兴等丝绸产业重点地区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打造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档丝绸特色产业基地。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丝绸历史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和保护,丝绸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努力成为创新设计能力强、智能制造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能引领世界丝绸发展潮流的国际丝绸时尚中心。具体目标如下:

——规模效益稳步提升。全省丝绸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800 亿元,产业规模和效益在全国丝绸行业的领先优势持续提升。

——优质原料保障能力加强。在省内外建立相对稳定的优质蚕桑基地 100 万亩左右,蚕丝品质达到 4A 级以上,适应高档丝绸产品的蚕丝原料需求。

——创新设计能力显著提升。建成若干个丝绸产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设计院;建立较为完善的、适应丝绸产业创新发展需要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和人才队伍,培养 50 名研究开发、丝绸设计、经营管理领军人才。

——名企名品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国家级、省级著名品牌,拥有 20 个左右具有“高档丝绸标志”及一批“浙江制造”认证标志的丝绸精品品牌,培育 3—5 家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的国际丝绸行业龙头企业。

——历史文化持续传承。形成若干个集产业、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丝绸文化传承发展基地,一批丝绸传统技艺、历史遗迹、民俗文化等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产业的文化含量显著提升。

二、加强优质原料基地建设

(四)推进省内优质原料基地建设。按照“整合一批、稳定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推进蚕桑提升改造工程,支持桐乡、海宁、淳安、吴兴、南浔、德清、临安、建德、缙云等县(市、区)优质蚕桑基地建设,大力推广产业化的蚕桑企业基地、家庭农场、蚕农专业合作社等经营模式,积极探索“品牌企业+原料基地”经营模式,促进原料基地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高效化发展。支持工厂化养蚕的创新研发,促进工厂化养蚕向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桑园流转机制,通过转包、租赁、土地入股等形式,推进桑园向专业大户、龙头企业集中。蚕桑基地建设中配套的蚕室、小蚕共育室建设用地可享受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桑园建设列入造林政策扶持的范围。

(五)推进省外优质原料基地建设。顺应“东桑西移”发展趋势,实施蚕桑“走出去”战略,引导龙头企业发挥市场、技术、管理及资金优势,到广西、云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建设蚕桑、缫丝基地,打造省外优质蚕桑蚕丝基地。

三、加强丝绸产业创新发展

(六)推进丝绸技术和设计创新。加快丝绸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推进工厂化养蚕、桑蚕新品种繁育、丝绸智能制造、印染后整理等技术装备的攻关研发。推进茧丝绸综合资源开发,加强以茧丝绸为原料的食品、化妆品、医疗用品、丝绸混纺纺织品等新产品及旅游商品的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丝绸企业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每年实施一批省级以上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加大对项目的扶持力度。选择符合条件的丝绸企业创建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设计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丝

绸创新设计能力和文化含量。

(七)推进丝绸营销创新。推进企业营销模式创新,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众筹营销、网上个性化定制等新兴营销模式。支持网上丝绸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打造集丝绸信息咨询、信息发布、产品交易、品牌展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网上专业服务平台。打造旅游购物丝绸营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加大丝绸产品出口,加快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生产更多有文化含量的丝绸产品,促进丝绸消费。

(八)推进丝绸制造模式创新。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丝绸产业,加快丝绸制造智能化。支持丝绸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管控一体化、产业链协同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建立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体系的基础上发展小批量定制生产模式。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的智能制造和模式创新项目。

四、加强名企、名品培育

(九)培育丝绸名企。充分发挥企业推动丝绸产业发展的主体作用,大力实施名企战略,着力培育一批引领丝绸产业发展的知名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利用产品、品牌经营与资本运作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品牌和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向集设计研发、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转型,通过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丝绸产业重点企业纳入“三名”工程和“浙江制造”品牌企业予以培育。

(十)培育丝绸名品。大力实施文化创新、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支持和培育一批丝绸与文化融合发展的知名品牌。鼓励优势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支持企业收购国际知名丝绸品牌、在境外注册商标、创建驰名商标,培育一批丝绸产业省著名商标。推动企业按照《高档丝绸标志质量手册》的相应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推广使用“高档丝绸标志”。推进丝绸名品进名店,提高丝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研究制订先进的“浙江制造”丝绸产品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丝绸产品进入“浙江制造”认证名录。加强对丝绸产品商标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茧丝绸科研成果专利权、丝绸创意设计成果专利权的申请、注册和保护,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

五、加强丝绸产业人才培养

(十一)加快丝绸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丝绸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引人、用人和育人机制,落实人才培养各项政策,集聚、培养、吸引一批丝绸产业高端研发人才、设计人才及团队。结合我省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和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打造一支优

秀高级管理人才队伍。支持丝绸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和教育,培养一批技术应用娴熟、技能工艺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技能人才。

(十二)推进丝绸人才专业培养基地建设。引导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围绕丝绸产业发展需求,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建立若干个丝绸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通过企业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快建设一支满足我省丝绸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重点支持浙江理工大学恢复丝绸专业教育,建立丝绸学院或在相关学院设立丝绸技术与产品设计专业。鼓励丝绸企业到高等院校、中职学校设立丝绸相关专业的奖学金、助学金和大学生创业创新基金。

六、加强产业和文化融合发展

(十三)保护和挖掘丝绸文化。加强对钱山漾遗址、桑基鱼塘、蚕花节(庙会)、蚕桑丝织传统技艺等丝绸历史文化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丝绸老字号企业的保护。支持中国丝绸博物馆、民营丝绸博物馆和丝绸老字号企业等加强对丝绸文物收集、整理、修复、保护,综合运用声、光、电等现代传媒技术进行展示,推进丝绸历史文化遗迹的数字化。深入挖掘丝绸文化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将历史文化信息全方位渗透到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以及产业平台建设中,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十四)加强丝绸文化和产业宣传。加强主流媒体对丝绸文化的舆论引导,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丝绸文化、丝绸企业和品牌的宣传。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的要求,支持杭州举办中国国际丝绸博览会,鼓励丝绸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丝绸流行趋势发布、设计师大赛、品牌展览展示、丝绸论坛、丝绸文化宣传等活动。

(十五)推进产业融合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湖州丝绸小镇创建,打造成为集产业发展、历史遗存、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复合型丝绸文化小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或企业规划新建或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改扩建一批具有设计研发、品牌展示、电子商务、旅游观光和文化创意等功能的丝绸文化时尚产业园。培育一批丝绸与文化融合发展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丝绸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

七、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保障

(十六)强化组织协调。建立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

杭州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参加的省丝绸产业传承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我省丝绸产业传承和发展。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对我省丝绸重点项目的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促进、重大科技、农业及文化产业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对丝绸产业的支持。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向高等院校丝绸专业和学科方向倾斜,并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丝绸产业的创新创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丝绸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丝绸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各地在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中,对具有“中华老字号”等省级以上品牌或商标(商号)的丝绸企业,可予以适当放宽考核要求。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实际支持本地丝绸产业发展。

(十八)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建立全省丝绸产业传承与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丝绸产业的研究、指导和发展评估。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工作,树立和宣传一批能引领和带动我省丝绸产业发展的科研设计、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支持我省丝绸龙头企业发起建立国际丝绸联盟,促进国内外丝绸行业的交流和合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黄酒是我国独有的最古老传统酒种,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我省黄酒尤其是绍兴

黄酒在国内外久负盛名,既是传统特产,也是传承发展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作为我省历史经典产业的黄酒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面临着产品创新不够、市场拓展不广、产业发展不快和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为推进我省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为主线,紧紧把握黄酒多样化消费趋势和“互联网+”发展趋势,按照“强创新、育品牌、拓市场、扬文化、重安全”的思路,着力推进黄酒产业技术创新、名企名品名师培育、消费市场拓展、传统技艺文化传承和食品安全保障,推动黄酒产业持续较快发展,对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带动辐射作用更为明显,成为全国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引领区。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黄酒产业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黄酒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40%,在全国黄酒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黄酒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凸显,培育5家左右全国知名的黄酒龙头企业;开发一批适应不同消费需求的黄酒新产品,黄酒消费区域和消费群体得到进一步拓展;加快创建绍兴越城黄酒小镇,建成若干个黄酒文化产业园,一批黄酒酿造传统技艺、民俗文化、老字号企业等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二、强化创新发展

(三)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导支持有条件的黄酒龙头企业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加强对黄酒原料、酿造工艺、发酵机理、保健因子、食品安全等基础性研究,以及黄酒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开发,突破一批亟待解决的基础性、关键共性技术。

(四)支持黄酒生产智能化。支持黄酒骨干企业运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黄酒酿造、麦曲等传统工艺,提高黄酒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对黄酒企业相关智能化项目在省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和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安排上给予支持。

(五)支持黄酒产品创新。推进黄酒产品多样化、时尚化发展,鼓励企业针对不同消费层次和不同消费区域加大新风格、新口味和功能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快开发一批面向不同年龄段消费群、高端消费群等细分市场的黄酒新产品,加大黄酒旅游文化产品的推广力度。注重包装设计创新,加强传统图形、文字和色彩与新科技、新材料在黄酒包装上的融合应用,提升黄酒的文化感、艺术感和时尚感,激发黄酒消费需求。组织

实施黄酒新品推介活动,每年发布一批口感、包装等有较大创新的黄酒新产品并予以广泛推介。

三、培育黄酒名企名品名师

(六)培育黄酒龙头企业。鼓励黄酒企业围绕完善分工协作体系、提高产业集中度以及建立完善生产、研发、资源和服务体系等开展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配置,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优势互补,成为引领全国黄酒产业发展的大企业大集团。将符合条件的黄酒产业重点企业纳入“三名”工程和“浙江制造”品牌企业予以培育。积极推进国有黄酒企业改革发展,创新体制机制。

(七)培育黄酒知名品牌。大力实施文化创新、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坚持把质量作为打造知名品牌的关键,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技术攻关和质量监管,走以质为先的创牌之路。加快培育一批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支持具有良好质量和市场基础的黄酒品牌进入“浙江制造”认证名录,加强黄酒老字号企业保护,用好“绍兴黄酒”证明商标品牌,坚决打击冒牌、抄袭模仿他人商标等违法行为。

(八)培养黄酒专业人才。建立健全黄酒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加强黄酒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适应我省黄酒产业发展的专业人才,支持黄酒企业与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开展黄酒相关专业人才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合作。鼓励黄酒企业到高等院校设立黄酒相关专业奖学金、助学金和大学生创业创新基金。加强黄酒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黄酒产业传承发展需要的酿酒师和品酒师,对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酿酒师由相关行业协会授予“黄酒酿酒大师”称号。重视黄酒传统技艺传承和创新,通过师带徒、建立实训基地等形式,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黄酒酿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四、开拓黄酒市场

(九)拓展黄酒消费市场。支持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在全国重要媒体平台和网络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浙江黄酒持续性整体广告宣传活动。开拓黄酒国内消费区域,支持企业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开展黄酒百场展销活动,实施“百城千店”拓展计划,在全面巩固江、浙、沪等黄酒传统消费区域的基础上,加快向中西部、北方等新消费区域拓展。加大黄酒外贸出口,做大日本市场,做强东南亚市场,培育欧美市场,提升黄酒国际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十)加强市场营销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加快面向互联网的战略转型,积极探索线

上线下营销、众筹营销、电子商务、网上个性化定制等新兴营销模式。支持黄酒企业开展网络营销,选择一批符合“浙江好产品”入选标准的黄酒企业和产品入驻阿里巴巴“中国质造”平台。支持企业开发黄酒营销的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APP)。推进黄酒数据化营销,加强黄酒电商平台大数据的整合利用,提升黄酒精准营销能力。

五、加强黄酒传统技艺和文化遗产

(十一)保护黄酒传统技艺。加强黄酒传统酿造工艺的保护和传承,重视挖掘运用传统手工技艺、加工方法打造经典黄酒,支持企业保留保存传统黄酒生产基地。加强对传统黄酒酿制技艺文化的整理挖掘,建立黄酒酿制技艺文化信息库,通过声、光、电等现代传媒技术,推进黄酒酿制技艺、历史文化、传承人等信息的记录和保存。

(十二)弘扬黄酒文化。支持黄酒企业以影视等文化作品的形式加大对黄酒酒俗、酒礼、健康养生功能以及生产工艺的宣传,营造黄酒消费文化。支持举办黄酒文化节,创新活动模式,开展集文化弘扬、产品展示、购物营销等为一体的大型活动。

(十三)推进黄酒特色小镇和黄酒文化产业园建设。推进黄酒产业与文化、旅游紧密结合,深入挖掘与开发黄酒历史文化资源,支持绍兴越城黄酒小镇培育创建,打造集产业发展、文化展示、生态旅游为一体的黄酒文化小镇。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规划建设集产品展示、工业旅游、科技研发等为一体的黄酒文化产业园。支持符合省重大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黄酒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库。

六、注重黄酒质量安全

(十四)加强黄酒水源保护和原辅料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对黄酒水源的保护,尤其是绍兴鉴湖水域的保护,严格控制污染源,确保酿制黄酒水质安全。支持企业到省外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种粮基地,积极探索“公司+基地+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培育优质黄酒原辅料生产种植基地,逐步实现原料基地化。

(十五)推进黄酒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按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要求,积极落实黄酒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从原料到销售的全方位诚信体系,推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制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支持黄酒龙头企业健全企业内控、检测系统,进一步加强生产全过程产品质量监(检)测,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确保黄酒生产、销售、消费全过程质量安全。

七、加大组织协调和政策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

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以及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参加的省黄酒产业传承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我省黄酒产业传承发展。建立全省黄酒传承与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做好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工作。

(十七)加大财税金融扶持。省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促进、重大科技、教育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对黄酒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产业创新、品牌培育、市场拓展、文化弘扬等。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黄酒产业的创新创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根据黄酒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黄酒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各地在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中,对具有“中华老字号”等省级以上品牌或商标(商号)的黄酒企业,可予以适当放宽考核要求。黄酒产业规模较大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实际支持本地黄酒产业发展。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可参照本办法。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的种类和分级标准,按照各级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依托气象部门已有业务系统,整合资源,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相互衔接、相关责任单位互联互通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各级气象部门设立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第六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为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提供发布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的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七条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统一协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会同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建立畅通、有序、高效的发布机制。

第九条 各级气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负责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安监、海洋与渔业、旅游、人防、海事、地震、气象、电力、民航、铁路及应急指挥机构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预警信息发布的标准、流程和审签制度,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等部门应当协调指导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与当地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章 发布与传播

第十二条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发布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为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设立发布账户和审签权限。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签制度。

第十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采用统一制作格式,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布渠道、预警时效等。

第十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作预警信息,发送至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第十六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送发的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指定的范围、时间和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多个责任单位对同一突发事件送发内容雷同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当在征求同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同意后整合发布。

第十七条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变更或解除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在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基础上,要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和基础电信、户外媒体、楼宇电视、应急广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运营管理机构的合作,不断拓宽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努力构

建全覆盖的预警信息传播网络。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响应机制和操作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播发预警信息。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及其授权单位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及时传播预警信息。

第二十条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应急广播、应急频道(电视)、12379 突发预警平台、行业预警信息平台、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应当纳入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广场、公园等单位 and 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给可能受影响人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当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资源整合和完善工作,落实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和预警信息发布人员,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第二十三条 气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安监、海洋与渔业、旅游、人防、海事、地震、电力、民航、铁路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定期沟通会商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灾害信息员、水利员、农技员、气象协理员、志愿者等各类人员的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突发事件应对和预警信息传播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结合世界气象日、世界水日、国家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公众主动获取和应用预警信息,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评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和表扬;对漏发、迟发、错发预警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 11 部门关于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 (2015—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浙江保监局制定的《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省经信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商务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浙江保监局

为加强我省中药材资源保护,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医药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2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若干
意见》(浙政发〔2012〕99 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我省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现状

我省中药材资源丰富,特色优势明显,是全国道地中药材主产区之一。全省共有中药材资源 2369 种,其中植物药 1785 种,动物药 162 种,蕴藏量约 100 多万吨,其中浙贝母占
全国总量的 90%,铁皮石斛占 70% 以上,杭白菊占近 50%,元胡、白术、玄参、厚朴

占30%以上。“浙八味”、薏苡、厚朴、山茱萸等道地中药材和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特色中药材的优势产区基本形成,拥有我国唯一以药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多个中药材产区先后获得“中国药材之乡”“中国杭白菊之乡”“中国浙贝之乡”“中华灵芝第一乡”等称号。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为中药材进一步保护和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目前全省从事中药材生产与经营的企业300余家、药农40余万人。2014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近55万亩,实现总产值约46亿元,出口创汇4761万美元。全省规模化、规范化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部种植面积的50%,5个中药材基地通过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已育成中药材新品种29个,并在产区实现大面积推广应用。集源头创新、集成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服务于体的中药材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新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科技创新攻关和技术共享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与此同时,我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中药材资源保护体系和良种繁育基地尚未有效建立,野生资源流失严重。二是受“低、小、散”传统种植养殖方式方法和土地流转等制约,大宗优质中药材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亟需加快。三是农药、化肥规范化使用技术有待提高,产地精深加工技术落后,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检验检测体系和全过程追溯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有待完善。四是以“浙八味”为代表的优势中药材开发利用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品牌建设和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两富”“两美”浙江的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品牌建设为突破口,以“互联网+”发展为契机,立足浙江中药材特色优势,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构建新型生态优质中药材产业体系,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科学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促进中药材生产流通现代化和信息化,努力实现中药材优质安全、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推动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为导向,整合社会资源,突出企业在中药材保护和展展中的主体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良好的产业

发展氛围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保护、着力发展。大力推动传统技术挖掘、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促进中药材科学种植养殖,切实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减少对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依赖,加快中药材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和家种技术研发,实现中药材产业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质量优先、量质并举。强化质量优先意识,完善中药材标准化体系,发展区域优势特色中药材,大力推行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机械化加工和电商化销售,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稳定市场供应。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野生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和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产品供应保障有力,市场行情平稳;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巩固发展“浙八味”特色优势,着力培育打造新“浙八味”,浙产中药材影响力不断提升。主要指标为:

——中药材资源监测站点和技术信息服务网络覆盖 80% 以上的县级中药材产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收录的 20 种濒危稀缺野生中药材实现种植养殖;

——中药生产企业使用产地确定的中药材原料比例超过 50%,全省重点中药生产企业主要中药材原料基地化率超过 60%;

——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达 30 万亩,种植养殖中药材产量年均增长 10%;

——流通环节中药材规范化集中仓储率达到 70%;

——构建 1 个以上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创建 1—2 个中药(材)特色小镇;

——15 种以上重点中药材质量标准显著提高;

——全省中药材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中药材区域布局。

按照优势区域、资源禀赋、现有基础和产业特征,打造浙东、浙南、浙西、浙北、浙中五大特色优势中药材产区,重点推进 43 个县(市、区)中药材产区的保护和发展。

1. 浙东产区。重点在鄞州、慈溪、定海、诸暨、嵊州、新昌、天台、仙居、三门等县(市、区)推进浙贝母、浙麦冬、珍珠、玄参、白术、雷公藤、铁皮石斛、乌药、金银花、海马等优势中药材保护和发展。

2. 浙南产区。重点在乐清、瑞安、永嘉、文成、平阳、泰顺、苍南、莲都、龙泉、青田、云和、庆元、缙云、遂昌、松阳、景宁等县(市、区)推进铁皮石斛、温郁金、浙贝母、温山药、元胡、白术、栀子、薏苡、玄参、太子参、玉竹、桔梗、黄精、何首乌、三叶青、处州白莲、覆盆子、柳叶腊梅(食凉茶)、灵芝、五加皮、菊米、结香、厚朴、杜仲、青钱柳、红豆杉、灰树花、茯苓等优势中药材保护和发展。

3. 浙西产区。重点在临安、桐庐、淳安、建德、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等县(市、区)推进铁皮石斛、西红花、五加皮、山茱萸、前胡、栀子、白术、元胡、浙贝母、香茶菜、芦荟、鱼腥草、厚朴、栝楼、杜仲、银杏、白花蛇舌草、葛根、红豆杉、覆盆子、三叶青、黄精、白及、天麻、灵芝、猴头菇、衢枳壳和蜂产品等优势中药材保护和发展。

4. 浙北产区。重点在长兴、安吉、桐乡等县(市)推进栝楼、水栀子、银杏、杭白菊等优势中药材保护和发展。

5. 浙中产区。重点在东阳、义乌、兰溪、武义、磐安等县(市)推进浙贝母、元胡、杭白芍、厚朴、木芙蓉、三棱、枳壳、玄参、白术、玉竹、桔梗、益母草、铁皮石斛、灵芝、三叶青、黄精、覆盆子、银杏、天麻等优势中药材保护和发展。

(二)提升优质中药材保护和生产水平。

1. 实施中药资源普查和种质资源保护。在继续推动首批21个县(市、区)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基础上,全面启动资源普查工作,加快国家省县(市、区)三级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建设,研究提出第二批中药材资源保护名录。推进“浙八味”、浙产大宗药材、珍稀特色药材、畜药资源保护圃建设,强化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逐步在43个中药材重点县(市、区)建设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重点建设2—3个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站,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2. 加快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按照相关物种采种规范,重点支持重楼、海马等20种濒危稀缺野生中药材繁育和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加快人工繁育,降低对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依赖程度。

3. 推动道地大宗和特色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利用山地、林地、荒地、海涂等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生态基地,重点开展“浙八味”及铁皮石斛、灵芝等道地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桔梗、三叶青、天台乌药、半夏、厚朴等25种道地特色中药材和若干海

洋类优势中药材生态产业基地建设,保障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

4. 加强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制订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选育推广新良种5—8个,培育5家业内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示范性的种子种苗企业和示范性合作社,建立完善中药材良种(健康种苗)繁育基地,保障药材基源安全。

5. 支持主要产区中药材产业规模化发展。提升以“浙八味”为重点的药材产地加工装备、加工技术和贮运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中药材产地加工“机器换人”。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产地延伸产业链,开展趁鲜切制和精深加工,培育10家符合GAP种植基地的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企业,培育5家中药材产地精深加工企业。推动43个中药材重点县(市、区)因地制宜扩大优势,加快中药材产业提升发展。

(三)加快培育浙产中药材品牌。

1. 巩固“浙八味”传统优势。开展“浙八味”药材生长发育特性、药效成分形成及其与环境条件的关联性研究,明确产量和品质的影响因素,系统掌握“浙八味”优质药材道地性成因,加强理论研究。申报注册“浙八味”等区域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强化品牌产品保护,不断扩大“浙八味”品牌的影响力。

2. 培育打造新“浙八味”品牌。立足我省道地特色药材,突出区域产业发展优势,遴选新“浙八味”;支持入选品种以效益为核心,构建新“浙八味”药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新模式,引领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

3. 推进中药(材)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基础较好的中药材产区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传统文化,围绕中药材生态观光、健康养生,引导相关企业进驻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中药(材)特色小镇。重点推进磐安江南药镇建设,着力实施品牌创新工程,打造以江南山地人居景观风貌和中医药养生文化相结合为特色的健康产业。

(四)推进中药材技术创新。

1. 加强传统中药材生产技术继承创新。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研发力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和技术创新。挖掘和继承道地中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结合现代农业生物技术创新提升,形成优质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规范。重点推进“浙八味”和铁皮石斛、灵芝等道地中药材生产技术和产地加工标准化技术规范的创新升级,加大在适宜地区推广应用的力度,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 强化濒危稀缺中药材繁育技术突破。综合运用传统繁育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开发白及、重楼、千层塔、猫人参、仙鹤草、石豆兰、斑叶兰、绵毛鹿茸草、白花蛇舌草、半

夏等10种濒危稀缺中药材经济适用、品质优良的规模化繁育技术,支撑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3. 发展现代化生产技术。集成应用“绿色防控、高效生产模式栽培、产地精深加工、全程质量控制、农机农艺配套”等技术体系,制订规范标准,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大力研发绿色统防统治技术。积极推广“粮—药”“林—药”等10种高效生态循环生产模式,加强高效节肥节水技术示范应用,努力提升中药材生产机械化水平。

4. 促进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建立省级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共享平台,加强协同创新,积极开展中药材功效的科学内涵研究,重点开展新食品原料、新中药材资源和新药用部位的开发利用研究,加大以中药材为加工基础材料的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为相关健康产品开发和资源综合利用提供支撑。

(五) 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

1. 提升质量标准控制水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修订《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完善地方特色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加快中药材安全适用农药的登记工作,建立中药材外源性有害物质残留数据库;加快行业联盟标准和质量标准制订,制(修)订杭白芍等10种中药材生产技术规程的省级地方标准,提升“浙八味”及铁皮石斛、灵芝等中药材的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制订农药残留、重金属控制标准;完成白及、千层塔、仙鹤草、白花蛇舌草、石豆兰等5种野生变家种中药材的安全性和质量一致性评价标准。

2. 强化全过程可追溯性。参照GAP的要求,推进浙江省中药材生产基地信息体系的应用,提升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高中药材经营、仓储、养护、运输等流通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浙八味”及铁皮石斛、灵芝等大宗中药材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

3. 强化质量检测。加大对中药材生产基地生产的中药材、产地交易市场经销的中药材、中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抽样检验力度。进一步提升现有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材检验检测能力,在中药材主要产区和集散地重点支持建设1—2家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分析,联合开展中药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强中药材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管,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主体做到全覆盖。

(六) 优化中药材生产流通组织与服务体系。

1.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依托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

新和制造方式创新,加快转型发展。重点培育5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现代中药材生产骨干企业,其中1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支持企业立足国际市场需求生产优质道地药材,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培育2—3家外向型现代中药材生产龙头企业。

2. 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中药企业开展业主型产业基地建设,推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实现中药材从分散生产向组织化生产转变,提高产业化水平。重点推进“浙八味”等道地大宗和特色中药材的规范化、标准化、产业化基地建设,力争建成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的中药材基地10个,100亩以上的中药材基地100个。鼓励企业强强联合,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因地制宜,精选品种,牵头或参与跨省(区、市)集中连片中药材生产基地的共建。

3.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对接全国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在我省构建1—2个区域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加强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技术共享,促进中药材基地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加大产、研、医、教协同发展及信息共享,在中药材重点县(市、区)设立15个以上工作站,每个中药材重点县(市、区)设立信息站点,对接全国中药材生产信息采集网络,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中药材生产信息及趋势预测,特别是加强“浙八味”等中药材生产和使用信息采集,促进产销用有效对接,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和价格暴涨暴跌。

4. 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完善10种常用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建立中药材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为中药材流通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在中药材主产区(市、区)及重要集散地,建设若干个区域现代化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现代化,初步形成从中药材种植养殖到中药材初加工、包装、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配送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5. 加强应急供应保障。依托国家中药材储备和全省医药流通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体系,以全省骨干中药材生产企业和中药生产流通企业为主体,完善全省中药材应急储备机制,确保满足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要牵头加强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指导与协调,统筹推进全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支持。各设区市、有关中药材重点县(市、区)要围绕本

规划,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合力推进我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

(二)强化行业执法监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化濒危野生中药材资源管理,规范种植养殖中药材的生产和使用。鼓励中药材原料来源基地化,保障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中药质量安全。强化中药材生产投入品管理,严禁滥用农药、化肥、除草剂、生长调节剂,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维护中药材流通秩序,加大力度查处中药材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禁销售假劣中药材,建立长效追责制度。

(三)加大政策扶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的支持引导作用,建立以中药材企业为主体、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体系。将中药材生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部门相关支农政策支持范围。省财政通过相关专项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支持浙产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中药材生产的信贷投放,为集生产、仓储、贸易于一体的中药材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鼓励发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构建市场化的中药材生产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加速推进有利于中药材种植养殖的土地流转。

(四)建设专业队伍。

加强中药材高层次和国际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专业优势的科技带头人和创新团队,鼓励科技创新,推动中药材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基层中药材生产、流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着力培养一支强有力的中药材资源保护、种植养殖、加工、鉴定技术和信息服务队伍。

(五)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以行业中介组织为桥梁纽带,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合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市场稳定。建立完善行业运行统计分析、生产信息发布和行业预警等机制。开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道地中药材基地和物流管理认证。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市场化运作的中药产业发展研究机构,加强协同创新,促进行业发展。

(六)深化精准服务。

在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基础上,建立能真正反映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中药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指标和

办法,引导中药生产企业建设优质中药材原料生产基地。推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协同创新,重点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探索推进精制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特色中药提取物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中药材资源高效利用。支持在中药材重点产区举办产品展销会、博览会。支持企业在强化自我监管的基础上,采用全过程可控、可视、可追溯的标准化中药代煎成套设施,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病人三方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集电子处方接收、煎药、配送、业务咨询于一体的智能化、便民化服务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我省灾害性天气和极端天气时有发生,对公共气象、安全气象(以下简称公共安全气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增强防范和科学处置气象灾害的能力,促进“两美”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国家气象改革试点任务,根据气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气象安全多方治理体系和气象事业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有序规范、高效运行的公共安全气象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增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到 2018 年,力争全面建成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的联合监测、联合预警、联合服务机制,气象灾害预警的时空分辨率分别达到 1 小时和 3 公里;公共传播设施在气象信息传播中的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强化各级政府在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政策、组织、规划、投入、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促进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

二、加快推进精准高效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气象及相关灾害的监测共享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按照有利

于资源共享的原则,统筹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监测站网建设,分部门实施,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实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监测设施全覆盖。积极构建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促进气象大数据在防灾减灾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建设精准化、网格化的气象预报体系。各地要依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全覆盖县、暴雨预报精准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精细化气象预报水平,力争实现24小时内预报精细到3公里、逐小时滚动发布,为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和科学处置提供气象支撑。充分发挥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等科研机构的作用,加强台风、暴雨(雪)、霾等的关键预报技术联合攻关,增强气象预报能力。

(三)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依托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全面建立与国家相衔接的省市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高效管理”的原则,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落实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发布制度,完善预报预警传播“绿色通道”,提高公共传播设施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中的利用率。实施“互联网+气象”行动计划,推进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全面融入智慧浙江等信息平台,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

三、加快推进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一)建立气象灾害社会应急响应制度。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属地化发布机制改革。各级政府要建立以台风、暴雨(雪)、霾等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课、停工、停市等制度。各地要根据不同等级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依法落实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在灾害应急中的职责和义务。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实现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间的有机对接。

(二)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公民行为规范。各地要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防灾减灾明白卡制度,让公众掌握气象灾害预警接收渠道和防灾减灾避灾知识;制作公民气象灾害防御手册,促进公民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气象灾害防御行为。要及时更新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明确本地基本公共气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和传播渠道。

(三)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科学素养。各地要把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要以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为主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科普活动,引导每个家庭、每位成员关注各类灾害风险,主动储备灾害应急物资,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加快推进气象安全多方治理体系建设

(一)强化气象安全监督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气象法律法规,厘清气象安全监管职责,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气象安全准入标准。建立健全气象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严格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气象安全隐患排查、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新(改、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措施。依法开展气象服务和防雷安全监管,推动形成依法、有序、规范的市场秩序。

(二)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集风险普查、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于一体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灾害防御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提出避险减灾等措施;组织气象、环保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承载力和大气环境容量安全评估,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全面落实城乡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积极探索创新雷击灾害风险区域评估机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各级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要协调水利、气象、民政、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加强洪涝台旱灾害风险管理,加快洪涝台旱灾害风险图编制,为防汛抗旱调度管理、灾害预警、灾情评估、灾害影响评价以及防洪区土地利用规划、洪水保险、公众风险意识提高等提供基础信息。发展改革、保监、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要联合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基础、政府补贴为引导、市场机制为驱动的重大气象灾害政策性保险制度。

(三)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建立畅通的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渠道,完善鼓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防灾减灾的政策措施。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气象服务供给的政策,开展公共气象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培育试点,推行政府购买气象服务等供给方式。

五、健全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协调发展的支持保障体系

(一)完善各级政府气象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促进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完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等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机制,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响应的职责分工;完善气象灾害部门会商、应急联动机制,增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预见性、有效性。各地、各部门要将气象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监管体系,将气象相关改革重点任务纳入各地全面深化改革的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与地方气象事权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

机制和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要加强气象事业综合预算管理,按照财力支出与责任相匹配原则,按规定做好保障工作。气象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相关气象服务收入要纳入部门综合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筹用于气象事业的发展。

(三)强化气象安全保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落实必要的机构、编制和工作经费,保障气象部门依法履职和满足区域性公共气象服务的需要;对暂时无法落实相应编制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6日

告 读 者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5年10月16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5期(总第1102期)
12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